

#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董事會功能，做到外部審計、內部審計等監督方式的有機結合，確保董事會對公司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計專業人士。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 (一) 他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 (二) 他不再享有該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應為會計專業人士，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人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與其在董事會中的任期一致，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部為日常辦事機構，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決定或授權開展內部控制的審計、檢查、監督等日常工作。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二)按適用的標準審核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三)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四)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人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審核及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七)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八)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九)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

及審核、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十）審核及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一）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二）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三）就本細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十四）審核及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十五）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六）建立舉報機制，關注和公開處理公司員工和客戶、供應商、投資者以及社會媒體對財務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的質疑和投訴舉報；

（十七）對公司治理有關的制度制定、修訂工作提出建議，並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會決議的情況進行有效監督；

（十八）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它事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審計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前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部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 (二)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 (三) 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五) 其他相關事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應委任會議秘書，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中國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本細則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6月24日